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蔡伯言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711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HDALN3XD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號
公告「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抵港前
通報事項及裁罰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
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A
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
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
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
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船務
代理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
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 葉協隆